

市级救灾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电话：010-55574698

乙方：河北梦安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玉娜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北营村村南 600 米

电话：1361311115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附件；
- c.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d.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本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项目”指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市级救灾物资采购经费（追加）项目。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其他有效补充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指第二条合同标的中所列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和价格，下同）。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装卸、检测、保险、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收货单位”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负责接收本合同货物的储备仓库。

7.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8. “验收入库表”指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经检验合格交付完成后由甲方签署并出具的确认证据。

9. “质量保修期（质保期）”指自甲方签署验收入库表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的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货物的具体指标和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为准）：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交货数量	单价（元）	联系人	电话
1	毛巾被/200cm×150cm	5000 条	77 元	樊玉娜	13613111156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 18 号。

具体批次交货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后再行发货，乙方应服从甲方的交货地点变更或紧急调配调运，但不增减合同费用。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物资交付工作。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2、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装卸、检测和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等费用，是在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乙方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的任意的一种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其中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即人民币 19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千贰佰伍拾元整），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甲方在收到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款项，即人民币 19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3）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经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真实、合法的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即人民币 15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4）全部物资入库后，乙方凭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入库检验合格报告及甲方收货单位出具的全部货物《验收入库表》以及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余款，即人民币 3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属于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乙方全部合同货物经入库检验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及时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提出退还申请，待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有权予以销毁。

3、开票及账户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61634A

(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北梦安娜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北营村南 600 米

开户银行：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场路分社

账号：131070122000004411

税号：91130182329816136M

电话：13613111156

以上开户银行、账户等信息直接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货款的依据，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如有变更，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码放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完成交货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由收货单位进行接收，接收时进行货物清点及包装外观检验，双方应指派人员参加。乙方如未指派人员参加，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作出的货物清点及包装外观检验结论。清点及检查完毕，由收货单位与乙方签署

1. 2024/10/21

《物资到库交接单》。

4、全部货物完成到库交接后，由甲方委托的专业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入库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入库表》，即为完成交付。验收入库表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储备仓库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收货地点日三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乙方应选择经营规范、信誉可靠、运输质量好、发货效率高、货运车辆充足、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以全国为覆盖面可全天候发货的优质物流运输公司进行合作，以保障本项目救灾物资的运输安全和进度。要求做到发货前向甲方报备物流信息，运输进度可追踪，运输安全可靠，严禁野蛮装卸、踩压箱子、损坏货物，禁止在外包装上随意写字，负责运输的驾驶员和押运员需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

7、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六、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七、质量检验标准、方式和结果认定

1、检验标准：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2、检验方式：

(1) 样品检验（首件检验）：合同签订后【7】日，乙方向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申报首件检验，首件检验合格后封存样品。乙方收到首件合格报告后再进行小批量生产。

(2) 过程检验（质量一致性检验）：由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过程检验，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过程检验合格报告。

A、随机抽查生产线下线产品的质量，随机抽取不少于 2 个单位进行破坏性材料检验，采用对照标准并比照首样封样产品的检验方式；

B、在线主辅料抽样检查，同时检查主辅材料是否与所报首样一致，不允许随意变更材料；

C、了解供方（乙方）生产单位的质量控制情况与生产进度；由生产企业提供主要材料、配件的供货合同、企业进场的验收记录及其他必要文件等。

如果检验发现乙方擅自更改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并不得提出经济赔偿要求。

(3) 入库检验（验收检验）：

A、入库检验分为入库外观检验和入库质量检验。

a) 入库外观检验。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收货单位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即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和外观检验，外观检验抽取数量按照技术文件相关要求，技术文件未明确抽检比例的，抽取 10 件产品（取自至少 5 箱）进行外观检验。收货单位在乙方交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外观检验工作。对于外观检验判定不合标准的物资，收货单位应视情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待物资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将物资入库。

b) 入库质量检验。在产品运抵甲方仓库后，由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对该批次入库产品随机抽取 2 个单位进行破坏性理化检验，该抽取产品仅为验收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对于入库质量检验判定不符合标准的物资，甲方组织一次复检，复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全部免费调换。

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乙方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复检验，甲方有权组成联合工作组监督指导乙方组织的复检工作。

B、入库检验的其他约定

a) 对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逾期交货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物资入库检验程序。

b) 物资检验合格并全部入库后，甲方填写并出具验收入库表，乙方凭验收入库表和其他必要材料文件到甲方领取合同余款。

3、质量检验如为破坏性检验的，乙方需向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补足与破坏数量相同的供货产品数量，以保证将合同约定的数量产品足额交付甲方。

4、国家组织的专业检验机构在例行行业抽检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验、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质保期。乙方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入库验收合格后8年或投入使用后6个月，以先到者为准。若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质保期，应适用其质保期。

2、保修责任。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保期内如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48小时内落实方案内容；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相关物资。

3、日常培训和技术指导。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使用、



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4、超过质量保修期后，乙方仍保持质保期内的响应服务，发生质量问题的，免收维修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

5、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

2、本合同禁止转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他人。

3、若乙方将合同拆分或转让给其名下的子公司、乙方参股或持股的企业，均视为分包或转包。

十、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且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或者货物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3、货物外包装材料、工艺规范需符合物资包装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

181

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4、若货物中存在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假冒伪劣产品或零部件对应的货物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

5、乙方出现逾期交货的情况时，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尽快交货；逾期交货超过10个自然日（含本数）或虽未超过上述期限但因逾期交货已实质影响救灾应急准备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1）或（2）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解除合同、要求退货退款，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要求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2）接受部分逾期交付，但有权就逾期交付的部分，按每逾期一日，扣除该部分货物对应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7、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乙方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同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9、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二、四、五、八等条款所述情形）或法律规定的任何违约行为，且该违约行为足以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应载明解除事由、依据的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告

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惩罚性赔偿金）、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取回已交付的全部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

10、甲方逾期付款：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因财政支付周期导致的延迟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十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一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付款金额的【5】%。

11、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12、乙方仅能将“应急救援”标识用于本合同项下货物，严禁乙方擅自将标识用于其他货物或者将带有此标识的货物、包装销售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13、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税费

- 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徐建军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号院6号楼


乙方(公章): 河北梦安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樊玉娜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北
营村南600米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运河东大街支行

账号：0200303209000000952

电话：010-55574698

时间：2026.2.5

开户银行：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场
路分社

账号：131070122000004411

电话：13613111156

时间：2026.2.5